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楊子萱

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兼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美學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尹蒨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01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
04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
05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所謂
06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出於非己身所能控制之自然
07 力或其他人為事由，具有猝然性而不能預知，非人力所能參
08 與或所能阻止，而陷於不能履行承諾償還自己之債務者而
09 言，例如：債務人於履行清償期間遭逢重大意外災害，如車
10 禍、火災、或罹患重大不治之惡疾而喪失工作能力；物價上
11 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
12 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
13 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弱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
14 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
15 上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
16 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6號審查
17 意見參照）。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金融機
19 構等無擔保債務金額計新臺幣（下同）231,430元，5年內未
20 曾有商業行為，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聲請人目前任職
21 於伍暘紙業有限公司（下稱伍暘公司），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22 用17,076元。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
23 清理前置調解，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4 公司（下稱第一銀行）成立前置調解，惟因尚有其他非金融
25 機構債權人因而毀諾，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於113年2月11日具狀向本
28 院聲請前置調解，於113年4月2日與最大債權銀行第一銀行
29 成立調解，債權本金27,235元，分60期，年利率百分之1.84
30 5，每月清償476元，有調解筆錄、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前
31 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在卷可憑（見調解卷

01 第71至81頁)。因此，聲請人於協商毀諾後聲請更生，即
02 須審酌毀諾原因是否為「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以及其現
03 況是否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作為是否
04 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

05 (二)毀諾原因是否為「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聲請人於調解時
06 任職於伍暘紙業有限公司，經聲請人提出112年10月至113年
07 5月薪資單為證，並有伍暘公司回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08 99至201、113頁）。聲請人112年9月至113年1月平均薪資為
09 30,541元【計算式： $(28,543+28,443+29,897+29,518+33,10$
10 $2+32,636+31,654)\div 7=30,541$ 】（112年10月到職未滿1月不
11 予列計），於聲請人毀諾時，工作及薪資未有變動。而其個
12 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衛生福
13 利部公告113年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乘以1.2倍即
14 為17,076元，是以聲請人毀諾時之薪資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
15 用17,076元，尚餘13,465元【計算式： $30,541-17,076=13,$
16 465 】，並無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之情況。

17 (三)聲請人稱因尚有其他債權人未納入協商因而毀諾，惟查聲請
18 人聲請調解時僅陳報有第一銀行、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
19 務，未陳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美
20 學苑有限公司(下稱美學苑)之債務，台灣大哥大公司債務成
21 立於112年4月9日、112年6月23日；美學苑債務成立於112年
22 1月10日，且聲請人於113年4月30日另與美學苑成立協商，
23 每月還款3,000元（見本院卷第139、163頁）。債務人於協
24 商時已可知悉台灣大哥大及美學苑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對此
25 二債權人負清償義務，而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後，另對於美學
26 苑達成協商，未與台灣大哥大達成還款協議，令債權人無法
27 平等受償。因此聲請人稱需對其他債權人還款而毀諾，而聲
28 請人收入及支出並無明顯變動，且調解時知悉尚有其他債權
29 人之情況，認聲請人毀諾並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30 (四)縱如聲請人主張毀諾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復因聲請人已
31 於113年10月自伍暘公司離職，現任職於亨旺企業社，每月

01 薪資27,470元（見本院卷第435至436頁），扣除每月個人必
02 要生活費用17,076元，尚餘10,394元【計算式：27,470 - 1
03 7,076 = 10,394】。依債權人所陳報之債權額260,051元【計
04 算式：26,995+143,649+19,577+43,093+26,737 = 260,051】
05 （創鉅有限合夥未陳報利息，暫計至113年11月13日訊問程序
06 當日），以聲請人每月可清償之10,394元計算，若不加計上
07 開債務總額嗣後再行增加之利息、違約金等費用，上開債務
08 總額約2.1年【計算式：260,051 ÷ 10,394 ÷ 12 ÷ 2.1】即可清
09 償完畢，其償還年限非長，且聲請人為83年次，現年約30
10 歲，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35年職業生涯可期，且有工作能
11 力，倘願意積極工作，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是本
12 件於客觀上尚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
13 存在。

14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15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6 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且其
17 情形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
18 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書 記 官 謝志鑫